

股票代碼：2454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2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與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合併事宜報告。

(四)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合併事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318條與企業併購法第26條，本公司就與開曼晨星合併事宜進行報告。  
(二) 本公司與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為「開曼晨星」)經雙方民國101年8月14日之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01年10月12日經雙方之股東臨時會同意，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開曼晨星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合併對價以每1股開曼晨星普通股換發1.0元現金及本公司普通股0.794股，共計發行普通股221,123,877股予開曼晨星股東。  
(四) 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3年2月1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318條與企業併購法第26條，本公司就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進行報告。  
(二) 經雙方民國103年2月17日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凌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雷凌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雷凌公司係本公司持股達100%之子公司，雙方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進行簡易合併，無涉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四) 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3年4月1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第8頁至第13頁附件三及第14頁至第19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066,216,475		
加：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	27,515,052,129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84,581,268,604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751,505,21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4,176,675,996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23,565,322,815	0.00 元	15.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441,116,572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93,475,734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現金股利無差異。

2. 配發董監酬勞57,880,449元，與原估列之董監酬勞56,783,685元，差異為1,096,764元。差異原因係原估列金額約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千分之一點九六二零三估算，而實際發放金額以千分之二計算而有差異。該差異金額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本公司之期初保留盈餘為57,434,331,645元，因首次採用IFRS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調減期初保留盈餘326,070,313元，另根據IFRSs規定屬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10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亦需調減期初保留盈餘42,044,857元。

4.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5. 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配合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活化集團資金運用，擬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開放短期資金融通項目。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 附件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二年是聯發科技高速成長的一年，中國及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需求起飛，聯發科技高性價比解決方案受到市場肯定，全年智慧型手機出貨超過 2 億 2 千萬套，較前一年倍增，平板電腦也在推出的第一年，就繳出 2 千萬套的出貨成績，帶動營收創下歷史新高。民國一〇二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361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37%，合併稅後淨利達到 275 億元，年成長率也高達 77%，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5 元。

隨著市場蓬勃發展，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晶片廠商的競爭也持續加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聯發科技去年展現一貫的執行力，推出多項指標性產品如高度整合四合一無線連結功能的智慧型手機 SoC、全球首款採用大小核的平板電腦處理器、瞄準高階市場的全球首款真八核解決方案、全球首款支援中國北斗衛星的導航衛星系統接收器、全球首款內建 3 個 SWP 介面的 NFC 晶片，以及五模 LTE 通訊晶片等，強化各項產品線，涵蓋入門級、主流以及高階市場，並提供跨平台的完整解決方案，提高整體競爭力。

聯發科技更進一步躋身世界舞台，去年聯發科技與晨星營收合計名列全球第三大半導體晶片設計公司，並獲得國際機構的肯定，成為台灣唯一入選《富比士》百大創新企業的公司。此外，聯發科技在前瞻技術的耕耘也不遺餘力，連續十年獲「IEEE 國際固態電路研討會」論文發表，去年共有八篇技術論文入選，此紀錄不僅為台灣第一，更創半導體產業新高，董事長蔡明介先生更受邀於 2014 年 ISSCC 年度論壇發表專題演講，展現聯發科技在前瞻技術研發的領先地位。

中國市場在過去幾年快速起飛，近來更積極佈建更高速的 LTE 網路，其他新興市場需求也持續增溫，圍繞著智慧型終端、雲端服務產生的新應用如物聯網、穿戴式裝置、無線充電、多屏互動等也順勢興起，面對未來的機會與挑戰，聯發科技將秉持同樣的信念，與產業鏈夥伴們緊密合作，洞悉市場趨勢與需求，推出具競爭力的高性價比產品及提供完善的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拓展新市場。

展望未來，在正式合併開曼晨星後，聯發科技擁有更豐富的資源，將持續積極投入研發，特別是在 LTE 技術、高階處理器及先進製程上深耕，並廣納國際級的優秀研發、行銷、管理人才，期望放眼全球市場，將聯發科技帶入下一階段的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聯發科技將持續為未來的成長布局，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同分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伯元



監察人：劉炯朗(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郭瑞祥(國立台灣大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附件三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3,710,940	23	\$ 28,288,474	\$ 27,137,268	14	20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57,473	-	50,240	393,510	-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六.7	2,342,414	1	2,646,892	1,627,536	1	1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112,021	-	111,984	1,009,947	1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4,113,848	2	2,945,188	3,200,385	2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60,054	-	31,712	61,418	-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6	3,189,179	2	3,559,885	2,156,836	2	2
141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5,748,634	3	10,589,234	6,278,630	6	5
1470	預付款項		905,256	-	329,269	305,418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67,827	-	395,881	265,275	-	-
	流動資產合計		70,707,646	31	48,948,759	42,436,223	25	3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260,334	-	-	-	-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067,800	1	1,965,084	1,592,572	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42,644,666	62	133,193,956	79,525,258	67	5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331,668	3	6,282,152	6,503,119	3	5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0	7,242,842	3	7,039,987	7,714,627	4	6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148,644	-	470,085	114,188	-	-
15xx	存出保證金		68,341	-	109,598	141,60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764,295	69	149,060,862	95,591,366	75	69
1xxx	資產總計		230,471,941	100	198,009,621	138,027,589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8,985,000	4	2,179,150	1	\$	-	-
212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2	26,017	-	2,592	-	-	-	-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22,620	3	6,550,078	3	6,696,357	5	5
2180	應付帳款	七	433,716	-	116,392	-	119,190	-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45,923	6	10,532,074	5	12,856,882	9	9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0	2,755,934	1	878,403	1	470,032	-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1,452	1	565,046	1	598,081	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30,662	15	20,823,735	10	20,740,542	15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608,694	-	545,243	-	435,908	-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七	47,298	-	29,579	-	5,969	-	-
2570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20	870,081	-	1,187,549	1	821,539	1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6,073	-	1,762,371	1	1,263,416	1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56,735	15	22,586,106	11	22,003,958	16	16
3100	權益	六.7及六.13							
3110	股本		13,494,667	6	13,493,702	7	11,475,108	8	8
3140	普通股股本		2,473	-	102	-	83	-	-
3200	預收股本	六.13及六.14	68,474,910	30	79,672,498	40	24,488,409	18	18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3310	保留盈餘		24,641,182	11	23,072,429	12	21,710,122	16	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072,425	2	2,210,312	1	4,198,121	3	3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4,581,268	36	62,213,816	32	56,418,253	41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749)	-	(5,183,374)	(3)	(2,210,495)	(2)	(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3	(55,970)	-	(55,970)	-	(55,970)	-	-
3500	庫藏股票		195,315,206	85	175,423,515	89	116,023,631	84	84
3xxx	權益合計		230,471,941	100	198,009,621	100	138,027,589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清江



董事長：蔡明介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96,230,064	100	\$ 63,474,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6、六.16及七	(54,894,385)	(57)	(40,773,789)	(64)
5900	營業毛利		41,335,679	43	22,700,240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028)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276,651	43	22,700,240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6,394)	(4)	(2,258,462)	(4)
6200	管理費用		(1,998,501)	(2)	(1,552,9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9,264)	(18)	(13,130,962)	(21)
	營業費用合計		(22,464,159)	(24)	(16,942,358)	(27)
6900	營業利益		18,812,492	19	5,757,88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593,595	1	540,2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7及六.18	243,961	-	711,9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0,981)	-	(1,7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9,578,438	10	9,314,78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5,013	11	10,565,227	17
7900	稅前淨利		29,207,505	30	16,323,1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692,453)	(1)	(739,364)	(1)
8200	本期淨利		27,515,052	29	15,583,745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六.12及六.1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3,956	2	(1,957,446)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3,902	-	535,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5,167)	-	(101,5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72,890	2	(1,552,07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7,5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45,581	4	(3,058,43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60,633	33	\$ 12,525,306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9710	本期淨利		\$ 20.51		\$ 1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9810	本期淨利		\$ 20.42		\$ 12.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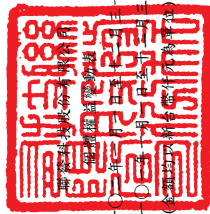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75,108	\$ 83	\$ 24,488,409	\$ 21,710,122	\$ 4,198,121	\$ 56,418,253	\$ (2,253,687)	\$ 43,192	\$ (55,970)	\$ 116,023,6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2,307	-	(1,362,3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87,809)	1,987,8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328,124)	-	-	-	(10,328,124)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1,362,307	(1,987,809)	(9,702,622)	-	-	-	(10,328,124)	
101年度淨利	-	-	-	-	-	15,583,745	-	-	-	15,583,74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560)	(3,508,798)	535,919	-	(3,058,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98,185	(3,508,798)	535,919	-	12,525,3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15	19	50,437	-	-	-	-	-	-	51,371	
合併發行新股	2,017,679	-	54,880,856	-	-	-	-	-	-	56,898,53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145	-	-	-	-	-	-	70,14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51,548	-	-	-	-	-	-	151,5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1,103	-	-	-	-	-	-	31,10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93,702	102	79,672,498	23,072,429	2,210,312	62,213,816	(5,762,485)	579,111	(55,970)	173,423,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8,753	-	(1,568,75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62,113	(2,862,1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74,690)	-	-	-	(674,6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1,469,734)	-	-	(11,469,734)	-	-	-	(11,469,734)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11,469,734)	1,568,753	2,862,113	(5,105,556)	-	-	-	(12,144,424)	
102年度淨利	-	-	-	-	-	27,515,052	-	-	-	27,515,05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44)	3,357,844	929,781	-	4,245,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73,008	3,357,844	929,781	-	31,760,6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5	2,371	79,420	-	-	-	-	-	-	82,75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145	-	-	-	-	-	-	70,14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0,546	-	-	-	-	-	-	10,5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12,035	-	-	-	-	-	-	112,03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94,667	\$ 2,473	\$ 68,474,910	\$ 24,641,182	\$ 5,072,425	\$ 84,581,268	\$ (2,404,641)	\$ 1,508,892	\$ (55,970)	\$ 195,315,2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顏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207,505	\$ 16,323,1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6,119	617,824
攤銷費用	117,935	1,753,083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24,411	(90,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227	(3,993)
利息費用	20,981	1,734
利息收入	(397,445)	(305,216)
股利收入	(48,197)	(47,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578,438)	(9,314,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5	1,2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113	(966,5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4,2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0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69)	349,855
應收帳款	(1,193,071)	345,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342)	29,706
其他應收款	1,400,619	(422,911)
存貨	4,840,600	(4,310,604)
預付款項	(575,987)	(23,851)
其他流動資產	28,054	(106,263)
應付帳款	272,542	(146,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324	(2,798)
其他應付款	3,008,653	(2,347,517)
其他流動負債	496,406	(33,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84	24,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404,316	325,078
收取之股利	3,247,709	2,789,371
支付之利息	(12,240)	(689)
支付所得稅	(810,949)	(320,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58,233	4,442,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6,8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9,551	41,89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7)	(102,0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99,6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8,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108,2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516)	(431,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257	32,004
取得無形資產	(318,355)	(1,048,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9,644)	4,832,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5,850	2,179,1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19	23,6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732	1,510
發放現金股利	(12,144,424)	(10,328,1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6,123)	(8,123,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22,466	1,151,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8,474	27,137,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10,940	\$ 28,288,4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 附件四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 29,051,500	11	8,880,430	4	\$ 4,089,150	3
217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26,017	-	2,638	-	-	-
2180	應付帳款	七	8,862,146	3	8,044,063	4	8,062,9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2,028	1	1,003,337	1	958,93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16,835,299	7	13,356,034	6	15,865,576	11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3,151,805	1	1,053,591	1	681,003	-
2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45,847	1	610,139	-	752,4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50	-	29,136	-	18,081	-
			61,384,592	24	32,979,308	16	30,428,120	20
261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4	86,855	-	113,650	-	147,662	-
2645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七	606,033	-	555,754	-	445,079	-
2570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22	47,754	-	30,233	-	6,176	-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1,050,108	-	1,195,134	1	595,454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8,121	-	74,675	-	49,35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8,871	-	1,969,426	1	1,243,722	1
			63,283,463	24	34,948,794	17	31,671,842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13,494,667	5	13,493,702	6	11,475,108	8
3110	普通股股本		2,473	-	102	-	83	-
3140	預收股本		68,474,910	26	79,672,498	38	24,488,409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及六.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24,641,182	10	23,072,429	11	21,710,122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2,425	2	2,210,312	1	4,198,1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81,268	33	62,213,816	29	56,418,253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749)	-	(5,183,374)	(2)	(2,210,495)	(1)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55,970)	-	(55,970)	-	(55,970)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195,315,206	76	175,423,515	83	116,023,631	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5	38,193	-	34,209	-	50,311	-
36xx	非控制權益		195,333,399	76	175,457,724	83	116,073,942	79
3xxx	權益總計		258,636,862	100	210,406,518	100	147,745,7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636,862	100	\$ 210,406,518	100	\$ 147,745,7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顏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 136,055,954	100	\$ 99,26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8、六.18及七	(76,250,370)	(56)	(58,204,139)	(59)
5900	營業毛利		59,805,584	44	41,059,021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61,934)	(3)	(3,114,867)	(3)
6200	管理費用		(3,545,988)	(3)	(2,912,1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53,942)	(19)	(22,629,206)	(22)
	營業費用合計		(34,561,864)	(25)	(28,656,246)	(28)
6900	營業利益		25,243,720	19	12,402,77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及七	2,402,627	2	2,391,6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9及六.20	(103,672)	-	740,2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46,816)	-	(109,4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150,963	1	1,059,8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3,102	3	4,082,306	4
7900	稅前淨利		29,546,822	22	16,485,08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2,062,172)	(2)	(940,551)	(1)
8200	本期淨利		27,484,650	20	15,544,53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4及六.1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1,177	1	(1,940,24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29,781	1	535,91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2,044)	-	(103,0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4,911	1	(1,545,440)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7,5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3,825	3	(3,035,32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38,475	23	\$ 12,509,204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3	\$ 27,515,052		\$ 15,583,74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5	(30,402)		(39,215)	
			\$ 27,484,650		\$ 15,544,5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60,633		\$ 12,525,306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5	(22,158)		(16,102)	
			\$ 31,738,475		\$ 12,509,2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10	本期淨利		\$ 20.51		\$ 1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9810	本期淨利		\$ 20.42		\$ 12.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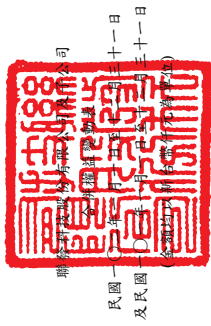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應收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應收股票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75,108	\$ 83	\$ 24,488,409	\$ 21,710,122	\$ 4,198,121	\$ 56,418,253	\$ (2,253,687)	\$ 43,192	\$ (55,970)	\$ 116,023,631	\$ 50,311	\$ 116,073,942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362,307	-	(1,362,30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7,809)	1,987,80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328,124)	(10,328,124)	-	-	-	(10,328,124)	-	(10,328,1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2,307	(1,987,809)	(9,702,622)	-	-	-	(10,328,124)	-	(10,328,124)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1,362,307	(1,987,809)	(9,702,622)	-	-	-	(10,328,124)	-	(10,328,124)		
101年度淨利	-	-	-	-	-	15,583,745	-	-	-	15,583,745	(9,215)	15,544,53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560)	(3,508,798)	535,919	-	(3,058,439)	23,113	(3,035,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98,185	(3,508,798)	535,919	-	12,525,306	(16,102)	12,509,2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15	19	50,437	-	-	-	-	-	-	51,371	-	51,371		
合併發行新股	2,017,679	-	54,880,856	-	-	-	-	-	-	56,898,535	-	56,898,53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145	-	-	-	-	-	-	70,145	-	70,14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51,548	-	-	-	-	-	-	151,548	-	151,5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1,103	-	-	-	-	-	-	31,103	-	31,10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93,702	\$ 102	\$ 79,672,498	\$ 23,072,429	\$ 2,210,312	\$ 62,213,816	\$ (5,762,485)	\$ 579,111	\$ (55,970)	\$ 175,423,515	\$ 34,209	\$ 175,457,724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568,753	-	(1,568,75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2,113	(2,862,1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74,690)	-	-	-	(674,690)	-	(674,6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1,469,734)	-	(11,469,7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1,469,734)	-	-	-	-	-	-	(12,144,424)	-	(12,144,424)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11,469,734)	1,568,753	2,862,113	(5,105,556)	-	-	-	(22,144,424)	-	(22,144,424)		
102年度淨利	-	-	-	-	-	27,515,052	-	-	-	27,515,052	(30,402)	27,484,65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44)	3,357,844	929,781	-	4,245,581	8,244	4,253,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73,008	3,357,844	929,781	-	31,760,633	(22,158)	31,738,4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5	2,371	79,420	-	-	-	-	-	-	82,756	-	82,75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145	-	-	-	-	-	-	70,145	-	70,14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0,546	-	-	-	-	-	-	10,546	-	10,5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12,035	-	-	-	-	-	-	112,035	-	112,0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94,667	\$ 2,473	\$ 68,474,910	\$ 24,641,182	\$ 5,072,425	\$ 84,581,268	\$ (2,404,641)	\$ 1,508,892	\$ (55,970)	\$ 195,315,206	\$ 38,193	\$ 195,353,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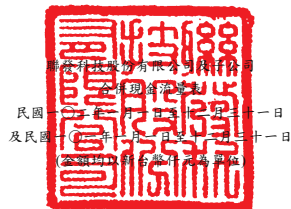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546,822	\$ 16,485,0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2,191	1,218,375
攤銷費用	544,639	2,478,0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9,110)	(81,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55	(57,383)
利息費用	146,816	109,458
利息收入	(1,755,482)	(1,730,158)
股利收入	(161,905)	(148,8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799	49,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50,963)	(1,059,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7	10,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008	(1,051,7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8,110	588,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009)	1,227,038
應收帳款	(983,242)	861,4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567
其他應收款	1,186,065	(869,314)
存貨	4,532,449	(4,462,887)
預付款項	(263,240)	(450,822)
其他流動資產	(33,922)	(119,134)
應付帳款	819,786	22,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4,687	75,504
其他應付款	3,376,421	(2,488,432)
其他流動負債	736,536	(167,602)
長期應付款	(25,961)	(23,1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35	25,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446	25,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991,816	1,487,073
收取之股利	1,738,796	148,878
支付之利息	(125,582)	(112,604)
支付所得稅	(942,777)	(609,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72,721	11,402,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7,363)	(403,7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9,999	234,44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	(100,21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743)	(319,76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2,68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407)	(948,4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	44,7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2,34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571)	(278,3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8,4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38,022)
處分子公司	6,11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684)	(2,246,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10	2,7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800	59,038
取得無形資產	(324,414)	(1,071,57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4,148)	(114,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4,302)	(4,177,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83,850	4,791,2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21	24,0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732	1,510
發放現金股利	(12,074,279)	(10,257,9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142	20,0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47,966	(5,421,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4,131	(1,758,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30,516	45,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67,210	85,821,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997,726	\$ 85,867,2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  <b>第一條：</b>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u>，<u>(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u>，<u>(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訂定。</u></p>	<p><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  <b>第一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p><b>第二條：資產範圍</b>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b>第二條：資產範圍</b>            二、不動產及設備。</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p><b>第三條：評估程序</b>            一、價格決定方式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b>第三條：評估程序</b>            一、價格決定方式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p><b>第三條：評估程序</b>            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p>	<p><b>第三條：評估程序</b>            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文刪除)</p>	<p>1. 為簡化條文並實際作業程序應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故做條文的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p>3.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例外狀況之修訂。</p> <p>4. 項次及文字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8.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10.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二)、<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略)  3. <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u>  (1). <u>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u>  (2). <u>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u>  A. <u>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u>  B. <u>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u>  C. <u>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u>  D. <u>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u>  E. <u>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u>  (3). <u>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u>  (4). <u>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u>  (5). <u>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u></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略)  <u>(條文刪除)</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u></p> <p><u>(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u></p> <p><u>(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u></p> <p><u>(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u></p> <p>4~5. (略)</p> <p>6.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3~4. (略)</p> <p>5.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b>第三條：評估程序</b></p> <p>四、本公司<u>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三條：評估程序</b></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酌作文字修訂。
<p><b>第四條 作業程序</b></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p>	<p><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此限。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辦理。</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u>設備</u>辦理。</p>	
<p><b>第四條</b> 作業程序 (條文新增)</p> <p>四、執行單位如下：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u>暨其他固定資產</u>：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辦理。 (四)、(五) (略)</p> <p>五、資料之保存： (略)</p>	<p><b>第四條</b>：作業程序 <u>四、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五、本條第四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六、本條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五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七、執行單位如下：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u>及設備</u>：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u>設備</u>辦理。 (四)、(五) (略)</p> <p>八、資料之保存： (略)</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文字修訂。 2. 項次之修訂。 3.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p><b>第五條</b>：公告申報 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 (三)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2.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b>第五條</b>：公告申報 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 (三)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2.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例外狀況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及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略)</p>	
<p><b>第六條：</b>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u>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b>第六條：</b>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u>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u></p>	<p>1. 將關於實收資本額之規定移至第十九條。</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定義之修訂。</p>
<p><b>第七條：</b></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三) (略)</p>	<p><b>第七條：</b></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三) (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b>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b></p> <p><b>第八條：範圍</b></p> <p><u>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p> <p><u>三、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b>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b></p> <p><b>第八條：範圍</b> (條文刪除)</p> <p><u>一、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u></p> <p><u>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1. 為簡化條文並實際作業程序應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故做條文的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定義之修訂。</p>
<p><b>第九條：提交董事會</b></p> <p><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u></p>	<p><b>第九條：</b>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文刪除)</p>	<p>為簡化條文並實際作業程序應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故做條</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文的修訂。</p>
<p><b>第十條：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p>	<p>(條文刪除)</p>	<p>依據修訂後之第九條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b>第十一條：評估結果較低時之例外規定</b></p> <p><u>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條文刪除)	依據修訂後之第九條規定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b>第十二條：</b>評估結果較低時之原則規定</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條文刪除)</p>	<p>依據修訂後之第九條規定辦理。</p>
<p><b>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b></p> <p><b>第十三條</b></p> <p>(略)</p>	<p><b>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b></p> <p><b>第十條</b></p> <p>(略)</p>	<p>條次之修訂。</p>
<p><b>第十四條：</b>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逾此上限須呈報財務長決定降低損失因應措施。</p>	<p><b>第十一條：</b>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p> <p>(一)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p> <p>(二)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p> <p>六、損失上限：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逾此上限須呈報財務長決定降低損失因應措施。</p>	<p>1. 條次及項次之修訂。</p> <p>2.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修改可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總額，依金融性操作和</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績效評估： (一)~(二) (略)	七、績效評估： (一)~(二) (略)	避險性操作 分開限制。
<b>第十五條~第十七條</b> (略)	<b>第十二條~第十四條</b> (略)	條次之修 訂。
<b>第十八條</b>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b>第十五條</b>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 關法規之修 正，同步做 定義之修 訂。
<b>第十九條</b> ：備查簿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第十六條</u> 第四項、 <u>第十八條</u>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略)	<b>第十六條</b> ：備查簿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第十三條</u> 第四項、 <u>第十五條</u>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略)	條次之修 訂。
<b>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 <b>第二十條</b> ：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 <u>股份受讓</u> ）者。	<b>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 <b>第十七條</b> ：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條次及項次 之修訂。
<b>第二十一條</b>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b>第十八條</b>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u>第一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辦理。	為簡化條文 並實際作業 程序應遵循 主管機關發 布之最新規 定，故做條 文的修訂。
<b>第二十二條</b> ：通知股東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	(條文刪除)	依據修訂後 之第十八條 規定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b>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b>  <u>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u>  <u>(1)人員基本資料、(2)重要事項日期、及(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人員基本資料)及第二款(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條文刪除)</p>	<p>依據修訂後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四條：保密</b>  <u>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條文刪除)</p>	<p>依據修訂後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不得任意變更</b>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u></p>	<p>(條文刪除)</p>	<p>依據修訂後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b>第二十六條：契約應記載事項</b></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條文刪除)	依據修訂後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p><b>第二十七條：再併購</b></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條文刪除)	依據修訂後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p><b>第二十八條：非公開發行公司</b></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條文刪除)	依據修訂後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p><b>第五節 附則</b></p> <p><u>條文新增。</u></p>	<p><b>第五節 附則</b></p> <p><b>第十九條：</b></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定義之修訂。
<p><b>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b> (略)</p>	<p><b>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b> (略)</p>	條次之修訂。
<p><b>第三十一條：</b> 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新增)</p>	<p><b>第二十二條</b> 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條次之修訂。</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文字修訂。</p>
<p>(條文新增)</p>	<p><b>第二十三條：</b>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b>第三十二條：</b>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制定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p>	<p><b>第二十四條：</b>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條次之修訂。</p> <p>2. 刪除修訂歷程並酌作文字修訂。</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1. 拓寬作業程序法源依據寫法。 2. 重編文件章節順序: 挪動淨值之定義於第一條。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進貨、銷貨或勞務業務往來，且在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業務往來金額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二)、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與勞務時，以進貨金額、銷貨金額或勞務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	第二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需為在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統計業務往來金額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1. 依法令增加短期資金融通項目，且對象限於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2. 重編文件章節順序: 業務往來資金融通資格移至第三條。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並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	1. 刪除狀況性用語，以明確作業規則。 2. 說明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借款額度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二十之限制，並回歸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以借款人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上限之限制，但仍應前款所訂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並須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期限。</p> <p>(三)、<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3. <u>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u></p> <p><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由子公司貸與辦法訂定。</p> <p>3. 重編文件章節順序：原淨值定義調整編排順序至第一條。</p> <p>4. 重編文件章節順序：業務往來資金融通之資格由原第一條之一移至此處。</p>
第三條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第八條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增加評估準則並酌作文件修訂。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u>	依據資金貸與問答集(101.12版)的第9條寫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	審查程序： <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u> <u>(二)、經本公司執行審查程序，詳細審查程序包括：</u> <u>(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u> <u>(三)、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u>	第五條	<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 <u>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u>	調整細部作業規範之寫法，重新編寫以著重法規要求之精神。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u>公告申報程序：</u></p> <p><u>(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九條	<p><u>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u></p>	調整細部作業規範之寫法，重新編寫以著重法規要求之精神。
第七條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第十條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u></p>	依據法規規定，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並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受益人為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 <u>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外</u> ,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1. 增列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借款免提供擔保品。 2. 依據法令規定重新編寫,使作業程序要求更加明確。
第九條	<u>撥款</u> <u>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無訛後即予以撥款。</u>	無	無	刪除細部的作業程序描述。
第十條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u> <u>(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u> <u>(二)、在放款到期前,經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 <u>(三)、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u> <u>(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u>	第七條	<u>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	調整細部作業規範之寫法,重新編寫以著重法規要求之精神。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u>登記及控制：</u></p> <p><u>(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u></p> <p><u>(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u></p> <p><u>(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第十二條	<p><u>(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1. 章節重新編排。</p> <p>2. 依據法令規定重新編寫，使作業程序要求更加明確。</p>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 <u>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應報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第十三條	<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u>	無	無	刪除修訂歷程

# 附 錄

## 附錄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之 一 :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

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二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71,021,52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7,704,516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770,451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3年0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01.06.13	3年	41,006,187	2.61%
副董事長	卓志哲	101.06.13	3年	30,325,222	1.93%
董 事	謝清江	101.06.13	3年	4,004,921	0.25%
董 事	孫振耀	101.06.13	3年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01.06.13	3年	-	-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1.06.13	3年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01.06.13	3年	-	-
監察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炯朗	101.06.13	3年	7,794,085	0.50%
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 代表人：郭瑞祥	101.06.13	3年	2,873	0.00%
監察人	王伯元	101.06.13	3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75,365,574	4.7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7,796,958	0.50%

###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